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定理由 一、申請人因保險費事件不服健保署所為之核定，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於 113 年 9 月 24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，惟查申請人雖於申請書之健保署核定文件欄勾選繳款單，惟並未檢附健保署繳款單(所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通知及行政執行案件繳款單非健保署核定文件)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以衛部○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影本，連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正本，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 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，有經申請人姪女簽名收受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